

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3年03月15日（星期六）下午4時30分
- 二、地點：彩蝶宴餐廳—紫星廳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297號B1 電話：02-8787-5858）
- 三、出席：應出席全體會員269位，親自出席193位，委託出席2位，合計出席195位。
- 四、列席：
- | | |
|-------------------|--------|
|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林處長永發 |
|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何技士郡玲 |
| 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 | 謝組長偉松 |
|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 翁處長自保 |
|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 王科長垣坤 |
|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 商科長中治 |
|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 陳宗立 |
| 連江縣政府工務局 | 陳局長金寶 |
| 前立委 | 陳銀河 |
| 立法委員助理工會 | 王理事長忠智 |
|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 練董事長福星 |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許理事長俊美 |
|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 黃理事長秀莊 |
|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 蔡理事長仁捷 |
| 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張總幹事峰發 |
| 中華全球建築學人交流協會 | 陸理事長金雄 |
| 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 周理事長世璋 |
| 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 陳秘書長寧 |
- 五、主席：黃理事長正銅
- 六、大會程序：
- （一）、主席宣布開會
 - （二）、主席報告：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黃理事長正銅（略）
 - （三）、主管機關代表致詞：（略）
 - （四）、理、監事會工作報告：（略）
 - （五）、討論大會提案：

提案一 (第七屆理事會提)

案由：依 103 年 1 月 15 日總統頒布之建築師法修法內容，建請大會確認本會變更名義案及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含理監事改選)會議紀錄。

- 說明：1、本會創立於民國 84 年，筆路藍縷慘淡經營，目前已有會員二百六十餘位，二十年來公會穩定成長並協助當地政府發展建設，對金門及馬祖地區貢獻有目共睹；雖 98 年修正頒布之建築師法因修法條文未臻完善，肇致本會面臨解散之疑慮，有幸在全體會員堅定共識、在地及友好立法委員鼎力襄助及主管官署協力支持下，涉及本會存續之建築師法條文法律案，在立法院無異議三讀通過，並於 103 年 1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建築師法第 28-1 條及 31-1 條文，使得本會正名及組織獲得法定地位而得以永續經營及發展。
- 2、本會於 101 年 12 月 1 日召開第六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修正通過本會章程第二條，已變更本會名義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 3、另本會於 102 年 3 月 16 日召開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並改選第七屆理監事在案；基於配合建築師法修法內容，建請大會確認變更名義案及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含理監事改選)會議紀錄。

決議：通過。

提案二 (第七屆理事會提)

案由：本會 102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草案)，提請審議。

- 說明：1、本決算書表業經本會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第五次理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 2、請參閱本會 102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草案。

決議：通過。

提案三 (第七屆理事會提)

案由：本會 103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 說明：1、本工作草案業經本會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第五次理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 2、請參閱本會 103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決議：通過。

提案四 (第七屆理事會提)

案由：本會 103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 (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預算草案業經本會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第五次理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2、請參閱本會 103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 (草案)。

決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人：呂寬恕 連署人：張啟蒙)

案由：黃正銅、沈金柱、莊和明、卓銀永、王瑞民、黃漢雄、馬康俊、李華松、陳勝川、吳宗政、楊文基、張元駿原執建築師開業證書因換發作廢，分別喪失會員及理、監事資格，須行迴避；另推主席辦理 103 年 3 月 15 日臨時會員大會，議定召開福建省建築師公會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日期，辦理理、監事選舉，以符實際，提請公決。

說明：會中討論。

辦法：照案由通過。

決議：免議。

提案六 (提案人：呂寬恕 連署人：張啟蒙)

案由：黃正銅、沈金柱、莊和明、卓銀永、王瑞民、黃漢雄、馬康俊、李華松、陳勝川、吳宗政、楊文基、張元駿原執建築師開業證書因換發作廢，分別喪失會員及理、監事資格，須行迴避；另推主席辦理 103 年 3 月 15 日臨時會員大會，刪除章程「第 2 條」；增訂章程第「2 條之一 本會定名為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提請公決。

說明：會中討論。

辦法：照案由通過。

決議：免議。

提案七 (提案人：呂寬恕 連署人：張啟蒙)

案由：黃正銅、沈金柱、莊和明、卓銀永、王瑞民、黃漢雄、馬康俊、李華松、陳勝川、吳宗政、楊文基、張元駿原執建築師開業證書因換發作廢，分別喪失會員及理、監事資格，須行迴避；另推主席辦理 103 年 3 月 15 日臨時會員大會，增訂章程「第 17 條之一 本會全體會員，除停權外，均為本會理事、監事、紀律委員等之當然候選人」提請公決。

說明：會中討論。

辦法：照案由通過。

決議：免議。

提案八 (提案人：呂寬恕 連署人：張啟蒙)

案由：黃正銅、沈金柱、莊和明、卓銀永、王瑞民、黃漢雄、馬康俊、李華松、陳勝川、吳宗政、楊文基、張元駿原執建築師開業證書因換發作廢，分別喪失會員及理、監事資格，須行迴避；另推主席辦理103年3月15日臨時會員大會，增訂章程「第26條之一 本會每年10月31日自行推選主席，召開次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會員大會，不受第25條、第19條、第20條限制。理、監事須列席備詢，均不得擔任主席，亦不得請假；請假、缺席者視同當日離職，離職不逾理、監事之二分之一，不須補選。」提請公決。

說明：會中討論。

辦法：照案由通過。

決議：免議。

提案九 (提案人：呂寬恕 連署人：張啟蒙)

案由：黃正銅、沈金柱、莊和明、卓銀永、王瑞民、黃漢雄、馬康俊、李華松、陳勝川、吳宗政、楊文基、張元駿原執建築師開業證書因換發作廢，分別喪失會員及理、監事資格，須行迴避；另推主席辦理103年3月15日臨時會員大會，增訂章程「第26條之二 本會每年2月15日自行推選主席，召開上年度工作報告及收支、現金出納、資產負債、財產目錄、基金決算會員大會，不受第25條、第19條、第20條限制。理、監事須列席備詢，均不得擔任主席，亦不得請假；請假、缺席者視同當日離職，離職不逾理、監事之二分之一，不須補選。」提請公決。

說明：會中討論。

辦法：照案由通過。

決議：免議。

提案十 (提案人：呂寬恕 連署人：張啟蒙)

案由：黃正銅、沈金柱、莊和明、卓銀永、王瑞民、黃漢雄、馬康俊、李華松、陳勝川、吳宗政、楊文基、張元駿原執建築師開業證書因換發作廢，分別喪失會員及理、監事資格，須行迴避；另推主席辦理103年3月15日臨時會員大會，增訂章程「第29條之一 本會退還預收、代收會員所繳納各種設計費等酬金時，併應按預收、代收日起存款利率、存款日計算利息退還各繳款會員。」提請公決。

說明：會中討論。

辦法：照案由通過。

決議：免議。

提案十一 (提案人：呂寬恕 連署人：張啟蒙)

案由：黃正銅、沈金柱、莊和明、卓銀永、王瑞民、黃漢雄、馬康俊、李華松、陳勝川、吳宗政、楊文基、張元駿原執建築師開業證書因換發作廢，分別喪失會員及理、監事資格，須行迴避；另推主席辦理103年3月15日臨時會員大會，增訂章程「第5條之一 全國建築師公會所訂立之章程，未經本會會員大會同意者，無效。」提請公決。

說明：會中討論。

辦法：照案由通過。

決議：免議。

提案十二 (提案人：呂寬恕 連署人：張啟蒙)

案由：黃正銅、沈金柱、莊和明、卓銀永、王瑞民、黃漢雄、馬康俊、李華松、陳勝川、吳宗政、楊文基、張元駿原執建築師開業證書因換發作廢，分別喪失會員及理、監事資格，須行迴避；另推主席辦理103年3月15日臨時會員大會，增訂章程「第5條之二 全國建築師公會未依建築師法第34條召集會員大會者，該公會法人人格無效；未依建築師法第35條、第36條訂立章程者，所訂立之章程，亦同無效。」提請公決。

說明：會中討論。

辦法：照案由通過。

決議：免議。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18時40分。